

徐医〔2015〕60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学院教职工 在职进修学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

《徐州医学院教职工在职进修学习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徐州医学院教职工在职进修学习规定

徐州医学院

2015年4月15日

附件：

徐州医学院教职工在职进修学习管理规定

为适应学校事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我校教职工进修培训工作，鼓励和促进教职工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提升学校师资队伍综合实力，制定本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一）按需培养。教职工进修学习要按照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学科建设与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有计划地组织教职工在职进修学习，学成后返回原工作岗位工作。

（二）学用一致。教职工境内进修学习单位原则上应为“985”、“211”院校或中国科学院等知名院校，进修学科专业境内排名前列；境外进修学习单位原则上为世界排名前 200 强高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学科世界排名前列。进修专业必须与本人现从事的学科专业相一致，或与学校学科调整、学科建设的需要相一致，全面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更新和拓展专业知识结构。

二、进修类别

（一）境内学历学位教育：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

（二）境内业务培训进修：博士后研究、访问学者、专业培训进修等。

（三）境外学历学位教育及业务培训进修：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博士后研究、访问学者、学术会议等。

三、申请条件

（一）思想品德良好，热爱本职工作，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

(二) 申请进修学习者必须见习期、试用期满。其中，申请学历学位进修、博士后研究、访问学者的，应在我校工作满 2 年。

(三) 申请国内国外访学、博士后研究的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工作程序

(一) 学校一般每年 6 月份集中受理教职工进修学习申报工作，各二级单位制定并报送下一学年（当年 9 月至次年 8 月）本单位教职工进修学习规划。

(二) 个人申请。参加进修学习的教职工须提交书面申请，报所在二级单位审核。

(三) 单位推荐。各二级单位根据教职工进修学习规划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相关条件要求，对申请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并将《进修申请汇总表》及教职工进修学习规划报送人事处师资办公室。

(四) 受理审批。人事处对各院系申请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校长并审批。审批后，由人事处公布下一学年度进修名单。

(五) 办理手续。被批准参加进修学习的教职工，收到录取通知或邀请函等相应材料后及时向二级单位及学校人事处汇报，离校前须到人事处签订进修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工资待遇

(一) 境内学历学位教育：学习期间，学校为研修人员保留基本工资待遇（保留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生活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其他待遇一律停发），返回岗位后根据考勤情况调整工资待遇。

(二) 境内业务培训进修：学习期超过 1 个月以上者，学校为研修人员保留基本工资待遇（保留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生活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其他待遇一律停发），返回岗位后根据考勤情况调整工资待遇。

（三）境外学历学位教育及业务培训进修：

1. 各类公派研修人员（如政府留学奖、高校教师境外研修及学校公派等项目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在境外研修期间，国家和省政策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校内各项待遇保持不变。

2. 其他各类境外学历学位教育及业务进修人员：所有费用由研修人员自行解决。境外培训进修学习期超过1个月以上者，工资待遇在出国进修期间暂不发放，按期回校后按基本工资待遇（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生活补贴）统一补发。进修期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由学校为研修人员缴纳，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研修人员以借据的形式向学校提供。

六、奖励及报销规定

（一）在职攻读博士

1. 教职工全脱产攻读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者，按时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返校后回原工作岗位工作，学校按入学当年人才引进条件和待遇给予奖励（包括副高待遇、购房补贴和津贴补差（标准同安家费）），学习期间从学校领取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生活补贴等3项的实发数视为返校奖励的一部分，领取奖励时须扣除此部分，余额若低于紧缺博士购房补贴标准，按紧缺博士购房补贴标准奖励，学习期间所有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答辩费等）由个人承担。

2. 教职工非全脱产攻读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者，只享受紧缺博士购房补贴和副高待遇，不享受津贴补差（安家费），学习期间所有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答辩费等）由个人承担。

3. 教职工攻读定向、委培博士学位（无学历）者，不享受任何人才引进待遇，学校只承担培养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答辩费等），总额不超过5万元。

（二）在职攻读硕士

教职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者，返校工作后，学校给予报销培养费用的 70%（总数限额人民币 2 万元），其余部分个人承担。读书期间全脱产学习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返校工作后另奖励 1.5 万元（津贴补差）。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攻读硕士学位的培养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学校不再承担任何培养费用（如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答辩费等）。

（三）境内业务培训进修：学习相关费用按学校规定报销（培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四）境外业务培训进修：进修人员出境前，应向学校缴纳保证金 4 万元人民币/人。按期回校后，学校退还保证金。进修人员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往返交通费等按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其他有关规定

（一）教职工参加进修学习必须履行规定的工作程序，未列入进修计划、未经批准擅自报考并被录取的人员，学校一律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报销任何费用，并按学校岗位管理及考勤有关规定处理。

（二）教职工参加各类形式进修学习期间，均须参加学校年度考核。教职工进修期间应与所在学院部门保持联系，每学期向所在学院部门汇报进修情况至少 2 次。

（三）教职工参加各类形式进修学习如不能按期毕业（结业）回校工作的，本人应及时向学校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学院部门和进修学校签署意见，报学校同意后方可延期，学习期满后，必须按时回国回校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四）教职工参加各类进修学习结束回校 1 周内，需向人事处提交《教职工进修学习总结》及相关鉴定材料。回校 1 个月内，由所在学院组织举

行公开专题学术报告会，经所在单位、学校考核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办理相关报销手续。

八、违约责任

（一）服务期。进修学习期不超过 24 个月者，回校后至少工作 6 年，进修学习期超过 24 个月者，回校后至少工作 10 年。

（二）违约责任。调出或辞职时，未按期回校服务或服务期未满，视为违约。违约者须退还政府、学校资助奖励的所有相关费用及在进修期间享受的学校各项工资、社保福利等待遇，并支付违约金，进修学习期不超过 24 个月者，违约金额为 6 万，进修学习期超过 24 个月者，违约金额为 10 万。

在服务期内，工作时间满 3 年后提出调离或辞职者，违约金按比例递减。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开始进修的人员适用本规定。对在本规定实施之前已进行的各类进修，按原签订的有关进修协议执行。

十、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